

#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 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,增强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市场竞争力,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)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证券交易模式转换

自2023年2月7日起,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。转换后,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委托证券经纪机构办理,由证券经纪机构履行交易管理职责。

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二、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,拟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,在《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中,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,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。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### 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本公司网站:[www.igwmc.com](http://www.igwmc.com)

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8888-606(免长途费)

五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3日